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註冊須知

***繳費日期：109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**

壹、註冊前應辦事項

一、申請學雜費減免

- (一) 注意事項：
1. 證件有效期限過期者，請務必先至相關單位換發新證。
 2. 於四聯單印製後申請者，請先依四聯單金額繳費，出納組將在開學後公告日期統一退費。
 3. 本學期高一學雜費收費採二階段收費，第一階段先收取雜費及其他費用，第二階段再收取學費。

(二) 申請資格、方式及日期如下

申請資格	申請方式	申請日期	備註
軍公教遺族	已核准在案者 <u>已於四聯單中先行減免</u> ；尚未核定者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辦理。	8月20日（星期四） 至 9月4日（星期五） 每日8時至17時 逾期視同放棄	繳驗證件詳見申請書內容（請至註冊組辦理）
原住民			
低收入戶子女	已核准在案者 <u>已於四聯單中先行減免</u> ；尚未核定及證件過期者需持新證件至註冊組補件後方得減免。申請身心障礙人士減免者，需填寫「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 」補助申請表。		
中低收入戶子女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
身心障礙學生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
現役軍人子女			

二、申請家長會費減免

申請資格	申請方式	申請日期
兄弟同時 在本校就讀者	已核准在案者，已於兄長之四聯單中先行減免；尚未核定者由兄長繳附全戶『戶口名簿』影本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	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至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 每日 8 時至 17 時

三、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申請已在新生報到時辦理完畢，符合減免資格的高一學生第二階段繳費將不收取學費。

四、助學貸款於開學日至生輔組登記辦理，詳細辦法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。僑生相關事宜請找生輔組蔣世倫組長辦理。

貳、註冊時應辦事項

一、註冊程序：同學繳費後於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前將四聯單第二聯（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證明單）交給總務股長完成註冊程序。

(一) 繳費日期：109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- (二) 繳費方式：
1. 臺北市內各銀行（不含郵局）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臨櫃繳款。
 2. 臺北富邦銀行各縣市分行臨櫃繳款。
 3. 全省超商門市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，免手續費。
 4. 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、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繳費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。
 5. 信用卡繳費，使用方法請參閱四聯單背面之說明，並請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 6. 全國繳費網繳費、QR Code 繳款、Pay.Taipei 智慧繳款，使用方法請參閱四聯單背面之說明，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。
 7. 凡使用紙本振興三倍券繳費者，須在期限內至出納組辦理，恕不找零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
1. 若家長需繳費四聯單之收據影本以憑辦補助費申請時，請勿使用 ATM 轉帳方式繳款。
 2. 超商繳費的同學，繳費完成時請記得在收據聯及繳費四聯單加蓋超商店章。
 3. 使用信用卡、全國繳費網、QR Code、Pay.Taipei 或 ATM 轉帳繳費之同學，請將繳費證明單（或交易明細表）連同四聯單繳交給總務股長。

二、班級幹部負責工作

- (一) 班長：
1. （班長未到，由其他幹部代理）於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開學典禮結束後，至紅樓二樓會議室集合，請攜帶紙筆記錄交辦事項，並領取註冊總表。
 2. 完成註冊總表的事項後，於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前交回註冊組。
- (二) 總務股長：收取全班註冊四聯單、課輔費及書本費收據聯送至總務處出納組。若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仍有同學未繳交，登記未繳交之同學座號於註冊總表及繳費單資料袋封面，並將已收到的收據聯裝至資料袋一併送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
參、補註冊

同學需於 9 月 29 日(星期二)前完成註冊程序，10 月 12 日(星期一)前仍未完成者，一律依校規記小過乙次懲處。

時間	程序
109.09.14（一）～ 109.09.29（二）	註冊
109.09.30（三）～ 109.10.06（二）	補註冊
109.10.07（三）～ 109.10.08（四）	補註冊並填寫學生報告書
109.10.12（一）後	補註冊、填寫學生報告書並小過乙次